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9-10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上限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关联方租赁费用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该项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类别以及交易上限的议案》，公司租用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拥有的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办公楼中交大厦（简称中交大厦），根据市场价格变动，2019年租赁费用调整后预计不超过14,000万元。该事项的详细信息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增加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类别以及交易上限的公告（临2018-096）。

一、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关联方租赁费用情况

（一）调整关联方租赁费用原因

中交集团提议，中交大厦目前的办公用房租赁价格明显偏低，与市场情形不符。

为此，公司委托独立第三方评估公司对中交大厦房租进行了估价。根据租金评估结果，经协商，拟将中交大厦的房租价格从原来预估 7 元/平方米/天调整为 8 元/平方米/天。基于上述房租价格的调整，2019 年度公司向中交集团租赁费用的上限由 14,000 万元调整到 17,000 万元，即增加 3,000 万元。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房屋租赁采用市场化的公允定价原则。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不可避免的，而且办公楼的租赁价格不高于周边楼盘租赁价格，有利于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经批准后，由公司（及/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分别与关联方按照上述原则签订具体合同并执行。

二、 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9,374,616,604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7.96%，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中交集团系由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809D），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 注册资本：人民币727,402.382970 万元
3. 法定代表人：刘起涛
4.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 号
5. 经营范围：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各种专业船舶总承包建造；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

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承担国内外港口、航道、公路、桥梁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包括工程技术经济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材料的采购和供应、设备安装）；承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建设工程的总承包；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财务情况：截至 2018年 12 月 31 日，中交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 13,659 亿元，负责合计10,530亿元，股东权益3,129亿元,净利润215亿元。

三、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关联方租赁费用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起涛先生、宋海良先生、刘茂勋先生和齐晓飞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本项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经累计计算后，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一）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上述关联

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四、 上网公告附件

(一)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情认可意见》

(二) 《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